

蜻蜓飞舞的童年

■文/石毅

乡村的蜻蜓多得像夜空中的星辰，像雨后的彩虹五光十色，它们像天使一样在天地间无拘无束，自由飞舞。夏天捕蜻蜓是童年里最快乐的事情之一。

大娘家菜园篱笆上遮着厚厚的南瓜藤，一只漂亮的大个子花蜻蜓像体操队员立在枯枝上一动不动。圆脑袋上镶嵌着一对绿宝石大眼和一张黑乎乎的铁钳嘴巴。花蜻蜓像可爱的玩偶让我着迷。我蹑手蹑脚地从背后靠近它，它的头一转动，我就立马静立。蜻蜓是个机灵鬼，一点风吹草动，都会惊飞它。有时它转动眼睛，会用手擦拭镜片上的尘埃。我像螳螂一样步步为营，直到南瓜藤挡住我的身体。蜻蜓就在我的头顶，我激动得心里怦怦直跳。花蜻蜓像个傻子，居然没发现我。我像一棵树苗一点点地向上长……我用拇指和食指猛地捏住它的尾翼。它扑棱着翅膀，试图挣脱，我迅疾用左手捏住它的翅膀。第一次捉花蜻蜓，曾

遭遇它的铁齿，但远没有啃构树的牛犊牙厉害。被俘虏的花蜻蜓四脚乱蹬，拿回家尾巴拴根白线，攥在手里，像放风筝一样掌控着它，实在有趣。直到它飞累了，趴在头上纹丝不动。我去厨房喝水，回来一看，它不见了，以为被该死的猫叼走了，抬头一瞧，花蜻蜓拖着一根白线飞过村庄树梢，仓皇向西逃去……

花蜻蜓逃走了，黄蜻蜓接连不断地闯入我的视野。它们时而进，时而退，时而悬浮，时而相互嬉戏……像一架架玲珑的小飞机在头顶自由飞舞。草地、麦场、稻田、河流，随处可见它们的身影。对付空中移动的蜻蜓，竖起一把大扫帚，晃悠悠，群追不舍。眼看着扫帚挨着蜻蜓的屁股了，一扫帚拍下去，它灵机一闪，扑了个空。有时，蜻蜓明明被压在扫帚里了，掀开扫帚拿它，它突然像云雀一样直冲云霄。死里逃生的蜻蜓会成为惊弓之鸟，往往很难再被擒获。蜻蜓大概也懂得吃一

辄，长一智的道理。不过，我们一点都不泄气，那么多蜻蜓，只要坚持不懈，最后，总能拍下几只。

我们最喜欢捕捉长得像蝴蝶的黑蜻蜓。但它们行踪诡异，或钻进藏着毛辣子的白蜡树丛里，或叮在高树上，或在菜园里飞来飞去。它们很少呆在我们能够得着的地方，只能眼瞅着它们洋洋得意的样子而无计可施。但暴风雨将临时，我们就有了机会。那时，黑云涛涛，大风烈烈。千军万马的黄蜻蜓裹着红的、蓝的、黑的、花的蜻蜓从洪泽湖畔的芦苇地铺天盖地滚滚而来。它们飞过草地，飞过树林，飞过碧绿的稻田，飞过村庄，一个劲地顺风而行。蜻蜓们如丧家之犬，在兵荒马乱中颠簸流离。我们像鱼鹰一样，等待着中意的猎物。慌不择路的黑蜻蜓躲到南瓜叶下，躲到向日葵上，躲在矮树上，或站在菜园篱笆上小憩……趁其不备，偷袭得手。捏住它漂亮的翅膀，如获至宝，反复欣

赏。它浑身碳黑，面目清俊，翅膀闪烁着蓝宝石一样的光泽。我把它放飞在屋子里，独自饱览它上时下，忽左忽右，翩翩起舞的样子，心里好不惬意。正陶醉其中，忽听到父亲回家的脚步声，吓得我一撒腿躲开了。

还有一种喜欢荷塘里溜达的蓝色迷你小蜻蜓，它的身材像绣花针一样苗条。人一靠近它，它就轻盈地飞起，像飘过一缕细丝。这种楚楚可怜的小仙女蜻蜓，我们一般很少捉它。

蜻蜓不单单属于乡村，在车水马龙的道路上，在人流如织的运动场，在灯红酒绿的城市，一样能看到各色自由飞舞的蜻蜓。有人烟的地方，就会有蚊虫；有蚊虫的地方，就会有蜻蜓活动的身影。尽管危机四伏，譬如蛙鸟、蛛网、狂风暴雨都可能让其致命，但美丽的蜻蜓依然在勇敢地飞舞……

生命如歌

■文/田秀梅

当盛夏拉开酷暑的帷幕，晨阳送走暑热的迷蒙，夏风拥着草叶翩然起舞，百鸟携着花儿纵情歌唱。此时，你一定可以在这夏日的景致里看到一排排格外醒目的身影。

黄褐色的躯干，青绿的衣裙，金黄的头冠，黝黑的脸庞，挺拔的身板，那，便是向日葵。

向日葵，有人称她为向阳花。葵花向阳，这是她生性使然，人们赋予她们一个直观形象的名字，也许是便于顾名思义吧。向日葵没有辜负人类赋予她们的美名，于是，夏季刚跨进时间的门槛，向日葵就怀揣着和太阳的约定开始踏上了自己的葵生之路。

她们幼小的身躯，迎着初夏的阳光拔高生长，站立成挺拔的姿态，英姿勃发，昂扬向上，一派生机。先挺直了，向着太阳，别趴下！这似乎是向日葵基因无法变更的本能，又如自己发出的生命宣言，既然如此就先抽身杆再长葵头吧。望着幼年的葵花向阳，分明感受到蓝天白云下那与鸟儿同步的歌唱，虽无声，但可以感受到向日葵海中弥漫出怒放时奔放的生命歌唱，如同小鸟儿鸣唱汇聚而成大合唱时的生命气势，声声如歌，生生不息！

天穹下独特的花朵，一杆一枝花，不会弯曲的腰杆支撑着向阳而生的头颅。

盛夏来临，酷暑难耐，向日葵却是烈日下耐热力最强、最持久的花朵。愈热愈美，愈热愈坚韧！接纳阳光的恩惠，吸收雨露的润泽，将炎炎之中的热能转化成杆壮叶绿，饱满籽粒的能量。

日益增长的葵花，仰天长歌，多少花草拜倒在向日葵酷热挺立的身姿下，匍匐于地，只待落日后阴凉撒落时刻的来临一抖精神，而向日葵绝不，绝不渴求阴暗中的求生，不卑不亢，不喧不哗，甘愿接受阳光的热，也不会索取黑暗中的辉煌！

也许会有阴霾遮蔽阳光的时候，也许会有骤然来临的风雨交加，但仰视和笃诚让向日葵坚信太阳的力量，静静等待着他冲破阴霾的时刻。风雨初霁，阳光依然灿烂，葵花依然美丽！

三伏渐渐远去，立秋后的暑气热浪如炎夏猛虎最后的反扑，炙烤如故中徒留人类一声无奈叹息。而此时的向日葵却以此作为生命契机，在骄阳似火中加倍丰盈自己。籽粒更趋饱满，待等秋风起，给太阳一个圆满的答复，给世人一个收获的惊喜，不负阳光不负美，在丰硕收获的喜悦中与人们一同放歌，以此恩赠葵生！

夏去秋来，向日葵以完成使命的神圣之躯依然站立在太阳底下，阳光下的身影依然挺拔而风骨铮铮。以夏天同等的热情在太阳下燃烧最后的青春芳华，释放美丽，欣然尽粹，留取残葵随阳立，丰得籽粒香人间。

也许有一天这苍老的躯干会轰然倒下，但那颗向阳的心始终坚信自己生命的最后躯体因有阳光的味道而不会失去应有的价值而再次赏赐人类。葵花向阳传千古，一朝辞去终不悔。待到来年之夏，与太阳相约再重逢！

手心里的毛笔字

■文/邵杨洋

书柜的最顶上有一个盒子，里面放着我小时候用过的笔墨纸砚和几本字帖。那段时间的假期都是在姥爷家度过的，姥爷爱写毛笔字，我耳濡目染也学了一些。

还记得第一次学写字那天，满心以为姥爷会给我买新字帖，谁知他拿了一摞旧报纸，写好了几个大字就让我练习。我心想：“竟让我用这破报纸，怎么可能写的好看！”我故意胡乱勾画，横不是横，竖不是竖，竟没发现姥爷一直站在我身后。过了片刻，姥爷微微弯下腰，左手撑住桌角，右手握住我的小手。一股稳稳的、坚定的力道传来，我顺势起笔、提笔，享受一气呵成的畅快，笔下的字也跟着规矩起来。字帖上枯燥的口令变成了姥爷的独门心法，无需语言，从姥爷的手里传到了我心里。晚风吹来，掀起一张张旧报纸，姥爷心满意足地直起腰，看着我脸上手上的墨迹笑了起来。

上高中的时候我住校了，回姥爷家过暑假。刚进屋，我就闻到了熟悉的墨香味。姥爷站在书桌边，桌上是他一早为我准备好的笔墨纸砚。好久未拿笔，我手生得很，拿着姥爷帮我润好的新笔半天不敢下笔，硬着头皮写完，自己看了都皱眉头。姥爷假装生气，

轻刮一下我的鼻子，接着拿笔勾出我写得不好看的字，边让我背口诀，边挑重点笔画示范。姥爷边磨墨边看着我写得渐入佳境，乐得连声说好。在姥爷的鼓励下，我越写越起劲，越写越流畅。那天的好多字都是姥爷和我一起写的，我忘记了繁重的课业，沉浸在跟姥爷书写的快乐中。

这样的快乐一直伴随着我的成长，直到我上大学时。那时姥爷身体不好，经常要住院。有一次我去陪他，看到姥爷正面无表情地盯着打针的手发呆。那双手变得很陌生，干枯的手背上满是凸起的青色血管。我心里酸酸的，低下头，不敢让姥爷看到我眼里的泪花。为了打发时间，姥爷提议我们在彼此的手心里写字互相猜，姥爷的手微微颤抖，力道远不如从前，笔画交叠在一起。见我猜不出是什么字，他轻声叹息着把眼神移到窗外。我赶紧擦掉了眼泪，握住姥爷因为打针而冰凉的手，想让姥爷温暖一些。那手曾经给过我保护，现在，轮到我去守护他了。

闲暇时我依然会铺开纸张练字，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在手心里写字——写给自己，也写给天上的姥爷看。如果爱有形状，那一定是姥爷与我手心里写字的样子。



《一路》 周振国摄

耕读荷香里

■文/宫凤华

宋人蔡确喜欢躺在竹床瓦枕之上，读书怡情，他写道：“纸屏瓦枕竹方床，手倦抛书午梦长。睡起莞然成独笑，数声渔笛在沧浪”。纸围屏风，竹床石枕，一卷诗书，倚枕而读。没有刻意，满是闲适。

一有闲暇，我便回到篱笆环绕、炊烟袅娜的田园老屋。老屋里盛放着生活的歌笑，和一个身居异地他乡游子的浓浓乡愁。

老屋门前的卤汀河潺湲流淌、风姿绰约。河边菖蒲丛生，青苇萧萧，俊鸟游弋。最是燥热夏日，蜻蜓翻飞，河鲜泼刺，令人感到岁月静好、现世安稳。荷叶有的露出一点豆绿尖角；有的如两扇绿帘门扉，羞怯地垂挂；有的仿佛卷起的两只画轴，正待慢慢打开；有的舒展呈伞形在水面上摇曳。一阵风过，荷香弥漫，沁人心脾。

乡间天色饱满诱人，荷叶青青，叠翠涌波，层层远去。粉白荷花追波逐浪，踏波而行，把一汪碧水，渲染得华丽、鲜亮，再现“池荷跳雨，散了珍珠还聚。聚作水银窝，泻清波”美妙意境。

荷香伴读，能让人回到自然，让枯燥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晴耕之余，翻阅泛

黄书籍，恍如他日遇故知，久旱逢甘霖。读书素心，如雨洗青山，干净高贵，是剔除污渍的玉石，晶莹剔透，纤尘不染。

乡间黄昏，暮色清凉，霞光凄美。坐在瓜棚豆架下，任夕光濡染，周身镶了一层锦。读雪小禅的《倾城记》，喜欢那“银碗里盛雪”的禅意与彻骨的冰凉，内心一片波光潋滟。赏《浮生六记》，看芸娘与沈复荡舟洞庭湖上，“八窗尽落，清风徐来，纨扇罗衫，剖瓜解暑”，感觉风生袖底，清爽无边。读张岱的一句“林下漏月光，疏疏如残雪”，林下月光星星点点，犹如残雪，相映成趣，自是美极。

有时邀二三旧友，老屋桑桌，鸡鸣犬吠，谈古论今，啜杨梅酒，嚼糖醋鱼，嚼青蚕豆，嚼青螺蛳，最是暖心熨帖，不由忘却喧嚣尘事，感觉时光绵软，尘世的幸福伸手可触。

有时，天空一片铁灰色，沁着夕光。零星的驴鸣犬吠，和童谣、民歌一样，清新悦耳，沁入内心。我慵懒地躺在院中竹椅上，走进沈从文的《边城》、汪曾祺的《大淦记事》、路遥的《平凡的世界》。我如饮醇醪，每每走进“悠然心会，妙处难与君说；仰观宇宙，不知今夕何夕”的诗化境界。

最是骤雨过后，西天浸润在丰盛的色泽里。展卷细品唐诗宋词，犹如畅饮清欢杨柳汤。一幅清新恬淡的乡村风俗图跃然纸上，读到妙处，清凉自心底涌起，心灵仿佛铺满纯月光。

浪漫月夜，蛙鼓虫鸣，月光丝绸般光洁柔软，清霜一样敷在地上。就着星光和竹椅，揽书一卷，神思既可于现实观遍世间百态，也可跨越千年，忽而随李白纵酒放歌，忽而随辛弃疾驰骋沙场，感受或清丽、或脱俗、或哲理的文字带来的美丽，醉心于文学的广袤深邃，有书中哲人指点人生，启迪混沌，岂不快哉。

喜欢唐寅的《葑田行犊图》，画风古雅，有一种风烟俱净的淳朴酣畅。古松苍石，枝繁叶茂，题诗曰：“骑驴归来绕葑田，角端轻挂汉编年。无人解得悠悠意，行过松阴懒着鞭。”亲近自然，玩怪山水，枕露而眠，生活悠游而从容。

“半榻暮云推枕卧，一犁春雨挟书耕。”耕种以立性命，读书达礼明义。荷香沁脾，晴耕雨读，远离浮躁和喧嚣，沉浸书海，素心安然如瓷，清凉如玉，一种惬意和恬适弥漫全身，淡雅如水边的一抹蓝光。

三伏天是炎炎长夏里最热的时候，老家一些上了岁数的老人习惯把三伏天叫做“苦夏”。苦夏之苦，苦在暑气熏蒸，热浪翻涌，人也随之精神萎靡，食欲大减，日渐消瘦，老家人有早上吃烧饼，中午吃韭菜炒鸡蛋，以疗愈“疰夏”之说。

作家冯骥才写过一篇《苦夏》的散文，里面有这样一段话，“在快乐的童年里，根本不会感到笨拙般夏天的难耐与难熬。惟有在此后艰难的人生里，才体会到苦夏的滋味。快乐把时光缩短，苦难把岁月拉长，一如这长长的仿佛没有尽头的苦夏。但我至今不喜欢谈自己往日的苦楚与磨难。相反，我却从中领悟到‘苦’字的分量。苦，原是生活中的蜜。”

诚如所言，从小在水乡里长大的我，炎炎长夏里倾注着我童年的快乐。乡下的孩子从来都不娇气，就像长在田埂上的野草一般，任凭风吹日晒，依然茁壮成长。乡下的孩子是快乐的，快乐如郁郁葱葱的小草，享受着阳光的照耀，享受着雨露的滋润。

三伏天的太阳，一出场就是一火辣辣的，蝉躲在树荫里鸣叫着，一声高过一声。小时候的我们，光着膀子赤着脚，扛着一根长竹竿，竿头绑着一个塑料袋，追着声声蝉鸣来到树下，一双双眼睛在树枝上寻找着，一有发现便伸出竹

苦夏之欢

■文/田秀明

竿，蝉也警惕，常常未及竿头靠近就尖叫着逃得无影无踪，也有来不及逃离的，呜哩哇啦地落入套中，成了我们手里的玩物。

钓鱼钓虾也是我们小时候常玩的，一人一把钓钩，端坐在河边的码头上，你一条他一条，钓上来都是些小杂鱼，大多成了家里鸡和鸭的腹中之物。坐久了，便有些不耐烦，钓钩一收，一个个“扑通通”地跳入水里。水性好的一个猛子扎到河心，蹀水蛙，摸螺蛳，更有几个胆大的，游着游着，游到乌坎乌坎的菱塘边上，翻动着菱盘，摘下一把菱角，丢进嘴里大块朵颐。

月朗星稀的晚上，大人们都坐在外面纳凉，我们也不肯闲着。一人举着一把芭蕉扇，追逐着萤火虫的亮光，萤火虫飞到哪儿，我们就追到哪儿。有时候为了一只萤火虫，争抢着，一不小心撞在一起，滚到地上，弄得一身汗一身土，脏兮兮地被母亲拎回家里，再冲上一遍凉水。捉来的萤火虫，装进透明的玻璃瓶中，带进蚊帐里，放在枕头边上，一闪一闪的萤火仿佛点亮了童年的梦。

快乐的童年总是短暂的，但是童年的快乐却是长久的，定格在我生命的记忆里。人生多艰，酸甜苦辣咸，五味杂陈，长长的苦夏，无疑是一份磨砺，一份历练，如果不能尝尽了人世间的苦涩，又怎么能知道生活的甜蜜呢。

我的书桌梦

■文/俞海云



《雨巷》 黄树明摄

几时，懵懂中时常听到不识字的父母屡屡提说：读书要趁小，把书读好，长大后就会成为人才，不但为国家做贡献，还可为家庭争光。于是，内心萌生出“好好读书，天天向上”的渴盼。

“小子读书不用功，不知书中有黄金。”20世纪70年代中期，我上小学时，家里只有三四间茅屋，一两盏煤油灯。夜晚只能趴在小炕桌上的煤油灯前看书写字，嘈嘈杂杂。要是有一张书桌，安静地读书写字，该多好啊。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初中乃至师范时在校园寄宿，每天爬守在课桌上写写记记。节假日回到家里，只能把书收藏在一个小木箱里锁着，随时取用。那时，能拥有一张安静的书桌，成为一份期盼和渴求，更是一种神圣和美好的向往。

身为入师后，依然寄宿在学校一间墙面裂缝的办公室里。好在办公桌靠

墙处可以摆置一些常用书籍，就用一副铁夹子前后圈堵着，随时读一读。我常对学生说：青春须早为，岂能长少年。热爱读书，专心致志。成绩是一分一厘积累的，来不得半点浮躁虚夸，任何时候都不要想着取巧偷懒、侥幸获取。而我，但凡回家，就把几本喜欢的书散放在各处，以至于床头、沙发、茶几上到处都是。

2006年，我家买了一套80㎡的楼房。装修时拆除一间6㎡贮藏室的隔墙，安装了一个书桌，特意购置一张写字桌，做为儿子的书房。我认同哪儿能学习的观点，书桌虽和学习成绩高低没有直接关系，但我更知道一张安静的书桌对于一个莘莘学子的重要性。条件再艰苦，也得为儿子的充分发展做些努力。

孰料，书房和书桌刚刚摆置齐备，连襟的儿子上初中需要周末或节假日

寄宿我家。自然而然，书房连同书桌的使用权只得暂时归属于他。六年后，侄儿以优异的成绩考取军校，进而走上保家卫国的光荣之路。书桌的所有权归属儿子后，我只能偶在儿子出外时，从书架上寻一本书，坐在书桌前看看。能够拥有一张完全属于自己的书桌，依然是埋藏心底耿耿于怀的强烈愿望。

“三更灯火五更鸡，正是男儿读书时。”小学、初中、高中，安静的书房里，小儿坐在书桌前，勤学苦练，成绩不断攀升。水滴石穿，14年的坚持，儿子亦考入重点大学，进而考研深造，勇敢实践着他远大的读书科研梦。

“开心文中静悄悄，不知岁月老。”儿子上大学后，书桌使用权立即完全归我，书桌、书桌、书桌，抽屉内满置书籍或报刊。钻进书房，广泛涉猎，遐思驰骋，一发而不可遏制。书桌上摆放几本心爱的书，心里就踏实了，儿时夙愿终得

一步步圆梦。

夜深了，灯，还亮着。读读写写，笔耕不辍……几年下来，陆续在省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100多篇习作，获得10多个征文比赛等次奖，还公开出版两本随笔集……由此，加入省作协，跻身为一名乡土文学爱好者。感谢书桌，让我努力的自我成长，不断成就着自己遥远美丽的人生梦。

我以为，一个人最向往的生活是有饭吃，一个栖身的小屋，尤为重要的是可以安静读书写字的书桌。其他，人前风光、山珍海味、小车楼房，不过是生活之外的一些点缀罢了。

“开心文中静悄悄，不知岁月老。”如今的我，每天下班后做完家务……安安静静地坐在书桌前，“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扬文字……”冬而续春，读书写字，既看山河风景，也探人性之微，此生何其幸也！